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50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設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。該診所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：「……諮詢服務 青春痘…○○○博士 微針美容療法……○小姐……術後當下立即可見操作範圍內面皰消腫退紅……草本精華治療 7 天立即見效……新式中醫微針美容……線上諮詢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雲林縣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7 日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以 102 年 4 月 1 日雲

衛醫字第 102300052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

受託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廣告涉及誇大醫療效能、保證用語等詞句，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

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50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

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 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署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7 年 12 月 30 日衛

機
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為配合『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，經主管

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』公告事項之發布，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『其他不正當方式』規定之適用一案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，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，如涉及下列情事時，請依同法第 86 條（第 1 項）第 7 款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規定查處認定：（一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、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。（二）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（如：『國內首例』、『唯一』、『首創』、『第一例』、『診治病例最多』、『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』、『最專業』、『保證』、『完全根治』、『最優』、『最大』.....等）。...（五）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（如：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...等）之宣傳。（六）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，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（如：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.....等）之宣傳。.....（九）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。」

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……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確實有某位病患之診治成功經驗，訴願人並未以廣告誇大醫療效能或使用任何聳動用語，且無受害人，不符前衛生署函釋所稱醫療廣告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宣傳要件，請撤銷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、102 年 3 月 7 日雲林縣衛生局自行監控違規網路廣告案件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

22

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確實有某位病患之診治成功經驗，訴願人並未以廣告誇大醫療效能或使用任何聳動用語，且無受害人，不符前衛生署函釋所稱醫療廣告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宣傳要件云云。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；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，自有其必要，是於醫療法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，前衛生署並以前揭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，說明醫療法第 86 條第

7

款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概括條款之內涵，包含「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……為宣傳之禁止事項」、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（如：『國內首例』、『唯一』、『首創』、『第一例』、『診治病例最多』、『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』、『最專業』、『保證』、『完全根治』、『最優』、『最大』……等）」、「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（如：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……等）之宣傳」及「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」等違規情形。訴願人為醫療機構負責人，於刊登醫療廣告時，自應遵守上開規定。查系爭廣告刊有訴願人所負責診所之服務項目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網址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。次查系爭廣告，其內容宣稱「術後當下立即可見操作範圍內面皰消腫退紅」、「草本精華治療 7 天立即見效」、「新式中醫微針美容」等文詞，核已該當前揭前衛生署函釋所指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、無法積極證明

廣告內容為真實及強調最高級、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。則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